

#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 文件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文件

雨农发〔2015〕205号

签发人：白成林、陈晓波

---

## 雨城区农业局 雨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雨城区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姚桥新区管委会：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雨城区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雨城区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雨城区农业局                  雨城区财政局

2015 年 7 月 6 日

# 雨城区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确保农民购买农机的自主选择权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以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既要注重突出重点，优先向粮食作物主产区、耕种收关键薄弱环节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倾斜，又要结合我区丘陵山区地形，全面推进林果业、设施农业、畜牧业机械化，加快发展果蔬贮藏、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机械化；注重优化制度设计，推进补贴政策的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高效实施；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督，强化信息公开和廉政风险防控，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覆盖全区所有乡镇；享受补贴机具仅限在雨城区辖区范围内安装使用。

（二）资金规模。2014 年结转资金和 2015 年中央下达我区补贴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

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它机械等 11 大类 34 小类 85 个品目。我区按省定《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机具补贴，以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http://www.scagri.gov.cn/>）公告为准。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与支持推广目录脱钩，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不允许对本辖区内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

一般农机每档次产品补贴额原则上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按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和小麦联合收割机分别补贴。

按照国务院有关政策规定，我区属于芦山地震灾区，在规划重建期内，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厅公告执行。结合我区丘陵山区实际和产业结构调整布局，经区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单台补贴额超过 5 万元的大中型机具不适宜在我区推广使用，不纳入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产销企业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产销企业应及时向我区农机部门报告。农机部门要动态跟踪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情况，对补贴额过高的机具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市农机局书面报告。对于同一档次内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或需求趋于饱和的，省农业厅将按照规定程序适时调低此档机具补贴额，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调整后的补贴标准执行。

#### **四、补贴对象确定和经销商公布**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符合规定的申请先后顺序确定，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优先补贴。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应设置上限，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并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http://182.148.114.118:2015/>）中进行设置。

主要参数设置如下：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为 5 万元；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数为 4 台套，且同一品目补贴机具最高数为 2 台套；

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为 10 万元；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数为 8 台套，且同一品目补贴机具最高数为 4 台套；。

补贴产品经销商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发布。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加大违规产销企业的处罚力度，省农业厅及时公布列入黑名单的产销企业和个人名单，该类企业及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的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购机后 15 日内带机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申请，填写补贴资金申请审查表，经乡镇初审确认，持正式发票、身份证件、本人惠农一卡通（开户行为农村信用社）、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复印件（经销商盖鲜章）、生产企业授权经销书复印件（经销商盖鲜章）、出厂编号拓印号等资料及时到区农机部门办理补贴手续。

要逐步使补贴政策实施操作过程与农机产品经销企业脱钩。

补贴对象可以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 **五、操作程序**

2015 年起，我区推行“先购机、后带机申请补贴”程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即：购机者购机后 15 日内携带所购机具（易于移动的机具带机、

需安装调试的机具预约所在乡镇上门核实), 持正式发票、身份证件、本人惠农一卡通(开户行为农村信用社)、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复印件(经销商盖鲜章)、生产企业授权经销书复印件(经销商盖鲜章)、出厂编号拓印号等资料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请, 填写雨城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审查表, 经初审确认后, 持上述资料到区农机部门办理, 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 进行公示, 兑付补贴资金。具体程序如下:

**1. 购机:** 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

**2. 申请:** 购机后, 购机者应在 15 日内携带所购机具(易于移动的机具带机、需安装调试的机具预约所在乡镇上门核实), 持身份证件、发票原件、本人惠农一卡通原件(开户行为农村信用社)、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复印件(经销商盖鲜章)、生产企业授权经销书复印件(经销商盖鲜章)、出厂编号拓印号等材料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 填写雨城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审查表, 经初审确认后, 持上述材料及时到区农机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区农业部门对申请补贴资料合规性审查, 符合规定的及时准确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户信息, 打印《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 视为放弃补贴, 所持补贴申请表自动作废。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购机

户购机后应在 10 日内主动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领牌证。对已完成牌证登记的农机具，不再重复核实。

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

**3. 确定：**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需要的情况下，按符合规定的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区农机部门应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公告资金实施进度。

**4. 公示：**经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户，区农机部门应向购机者签发《购机补贴受理单》，提醒购机者应遵守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经对外公示 7 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5. 结算：**区农机部门应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按照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及时将结算明细表送区财政部门审核。

**6. 兑付：**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收到补贴资金结算统计表和发放清册 30 日内，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所在乡镇，所在乡镇按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及时开展兑付工作；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应直接拨付该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

从农户付全款购机之日起到补贴资金发放到卡的时间周期为 180 天（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拨款周期 90 天）。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即补贴对象需自主选择拟建冷库机具信息和自选经销商，填写雨城区冷库补贴申请受理单，经冷库建设地点所在乡镇、村组签字同意，加盖鲜章后，向雨城区农机管理部门（友谊路10号）提出申请备案，区农机管理部门同意后出具《雨城区冷库补贴申请受理单》，补贴对象凭《雨城区冷库补贴申请受理单》与经销商签订冷库建设（安装）合同，并配合做好冷库建设（安装）、建设用地与周围环境协调、冷库噪声与事故应急预案处理等相关工作。冷库建设完成后，由区农机管理部门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进行补贴系统录入、人机合影、编号建档及申报结算等工作。

鉴于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实行“先申请，在建设，后补贴”程序，结合我区实际和产业布局，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预留本年度补贴资金10%，根据实施情况，经购机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后，资金总额可作适当调整，以确保项目平稳实施。

购机户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当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户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 六、部门职责

（一）区农机局的职责。区农机局是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区财政部门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并报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指导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的具体实施；审查并受理乡镇初审后的补贴申请；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和影像资料记载（含人机合影、机具铭牌等）；协助财政部门、乡镇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并保管各乡镇公示无异议的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开展补贴实施情况的总结等。

应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手续，减少农民往返奔波，充分发挥乡镇有关方面的作用，结合实际，依托具备条件的乡镇办理购机补贴相关工作，下一步，待全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后，要在全区范围内推开。

**（二）区财政局的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会同区农机主管部门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三）项目实施所在乡镇的职责。**项目实施所在乡镇是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报区农机局备案；审查本地补贴申请；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做好影像资料记载（含人机合影、机具铭牌照片等）；按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宣

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协助区农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开展补贴实施情况的总结等。

## 七、工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农机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规定，遵守纪律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要建立健全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为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折不扣兑现给广大农民，根据“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工作需要，成立由区政府领导牵头，农业（农机）、财政、纪检监察、公安、工商及其他农口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小组，共同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接受监督。

（1）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集体决策小组：

组 长 廖 勇（中共雨城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白成林（雨城区农业局局长）

陈晓波（雨城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刘 滢（雨城区监察局局长）  
齐明武（雨城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翼（雨城区财政局农发办主任）  
虞 波（雨城区农工委副主任）  
边 尧（雨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各乡镇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由边尧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区财政局、区农机管理局、各乡（镇）财政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相关科室人员，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日常工作；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指导，加强监管，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和倒卖机具行为的发生。

## （2）审核与信访处理组

组 长 边 尧（雨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成 员 熊垚鑫（农机发展装备站站长、农机行政执法员）  
周继斌（农机安全监管科副科长）  
张敬全（农机行政执法员）  
赵安祥（农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区操作员）  
各乡镇（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农机员

负责购机补贴申请审核；负责购机核查；负责购补信访、投诉、举报调查处理。

各乡镇务必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的领

导，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落实经费，保障工作。**为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对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公开、购机核实、归档立卷以及必要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与支持。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3、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由农民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产品。严禁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严禁借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要加强对购机者购机情况的检查核实，特别是要严厉查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互相勾结，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倒买补贴机具的违法行为。大力推进“系统”普及应用，农机部门与财政部门信息共享，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4、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农机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又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通过补贴政策的实施，促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

**5、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机部门、项目实施各乡镇要切实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要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执行

进度以及每名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在电子政务平台的政府网站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公布到村。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区农机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公开本区补贴资金使用额度、受益户数、实际购机数量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种类范围、实施方案、补贴额等相关政策将在雨城区农业局网(<http://www.yasycqnyj.gov.cn/>)公示，以备查询和监督。

**6、严肃纪律，加强监管。**要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阳光操作。区农机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制定督查方案，明确进度要求，落实督查任务和责任。区财政局要会同区农机、乡镇等有关部门，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市农机局。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要及时取消其补贴产品补贴资格，非法侵占补贴资金应足额退回区财政部门；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的生产或经销商，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协调司法机关处理。对农机人员或农民个人参与倒机、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区农机局和财政局要充分利用媒体、公告、印发宣传资料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宣传，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的种类、型号、补贴额、申请补贴程序和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政策、技术、服务咨询工作。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增加结算频次。区农机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的使用情况，补贴政策咨询、质量投诉（电话：0835—2222575），补贴政策投诉（电话：0835—2222196），对投诉多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处理并向市农机局报告，切实维护购机者的合法权益。

**8、总结及资料整理。**各乡镇要及时开展全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每年12月20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区农机局、区财政局。全年补贴工作结束后由区农机局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雨城区农业局      雨城区财政局

2015年7月6日

---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2015年7月6日印发

---